##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

## 网络教学平台在线课程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我院网络教学平台在线课程运行管理，有效促进平台在线课程建设，鼓励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教学、互动、辅导和答疑，提高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一）平台在线课程是我院信息化教学的重要手段。任课教师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以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目标，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和资源完成在线课程教学，同时做好学生在线学习的过程管理和考核管理。

（二）在线课程应把传统教学方式和在线教学的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管理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生作为学习过程主体的主动性、积极性与创造性。

（三）我院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内尔雅通识课程的使用及院内教学团队自建的方式实现在线课程的教学工作。

二、在线课程的建设要求

（一）院内自建在线课程由教学团队建设完成，课程建设负责人须为学校专任教师，工作认真负责，教学经验丰富。由课程建设负责人对教学团队成员进行分工，整个团队成员对拟建设的课程知识点进行梳理，对课程的呈现形式进行设计。

（二）教学团队完成在线课程建设，经院内验收通过后，各系（部）可将在线课程纳入到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关任课教师可填写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课程在线教学，经课程所开设的系（部）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可在下学期内开展在线教学活动。

（三）针对网络教学平台内尔雅通识课程的使用，教务处在学期末发布下学期尔雅通识课程清单，系（部）根据开课计划需要申请使用，具体申请流程与院内自建课程相同。

三、在线课程的教学要求

（一）凡申请在线教学的课程，教师均需采用“网络平台在线学习+线下课堂教学”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和学习。

（二）针对线下课堂教学，任课教师原则上每班每月至少开展1次线下课堂见面课，每次不少于2学时。任课教师需在开课前提交见面课授课时间安排（在教学工作手册的授课计划中进行明确）。

（三）在线课程教学首节课必须为见面课，告知学生授课计划、联系方式，以及成绩考核办法等相关信息。

（四）在线课程考核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见面课及期末考试成绩等组成；期末考试可以采用在线考试或线下考试的方式。各部分成绩构成比例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确定并向学生公布。

（五）教师要随时监控学生的在线学习情况，统计学生的月访问次数、课程学习进度、视频观看情况、综合成绩分布等数据，**每月底在系统内一键导出“成绩详情”交教务处备案。**对于未能及时完成在线学习的学生，要及时予以督学，确保学生能够按照授课计划完成课程学习任务。

（六）教师要在课程结课前设计问卷对学生实施学习情况调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及对在线课程内容、学习方式、考核要求的意见和建议，将调研结果进行分析形成调研报告，在学期末与课程考核成绩一并交教务处备案。

四、在线课程工作量计算

（一）任课教师使用院内自建课程进行在线教学，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核算按照传统课堂教学1/2核算。

（二）任课教师使用平台尔雅通识课程进行在线教学，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核算按照传统课堂教学1/4核算。

五、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在线课程教学申请表

附件：

**北京体育职业学院在线课程教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开课学期 |  |
| 所属专业 |  | 课程类型及学时 |  |
| 任课教师 |  | 所在部门 |  |
| 开课对象 | 年级 | 专业 | 班级 | 学生人数 |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任课教师签字：年 月 日 |
| 系（部）意见 | 部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分管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课程类型：院内自建课程、尔雅通识课

2.后附教学进度表与考核方案。